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283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起步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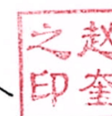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起步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起步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起步股份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0.00 万元（不含已预付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51,2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080.24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号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0,674.13		2019-331121-51-03-053025-000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2,128.08	2,944.01	2019-331121-52-03-05529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52,802.21	17,944.01	

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其中 7,863,679.24 元已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38,735.85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8,301,886.79	943,396.23	501,886.79
2	会计师费用	1,377,358.49	1,320,754.72	1,317,358.49
3	律师费	600,000.00	300,000.00	282,000.00
4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5	发行手续费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6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235,320.75	86,735.85	77,820.75
	合计	10,802,415.09	2,938,735.85	2,466,915.09

注：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与拟置换金额（不含税）相差 471,820.76 元，系公司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相应的税金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